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校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是否得申請休假研究等，旨揭規定並無相關規範。為利爰修正旨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十三條：教授如屆齡退休或自願退休，即無繼續服務之義務，自不得申請休假研究，無須特別規範，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另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相關規範，爰增列第五款。

(二)第十四條：為明定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教師之休假研究及服務義務期間，爰新增本條。

(三)第十五條：條次變更。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3-P. 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6-P. 7)、現行辦法(附件三，P. 8-P. 10)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十三條各款為規範不得申請事由，故增列第五款「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文字可刪除。

二、因應校內處室聘有專任教師，請參照學校組織規程修正第六條、第七條以及第十一條所列單位名稱。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10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四，P.11-P.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P.13)、現行要點(附件六，P.14-P.15)、110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七，P.16-P.17)。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時20分。